

## 2023 春季学期《国际经济法》期末考试模拟题

### 题 1.

案情:A 公司与 B 公司订立了一份采用 CFR 贸易术语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规定, A 公司出口棉纱 200 包, 每包净重 200 公斤, CFR 青岛; A 公司应于 10 月前装船, 并在装船后 2 日内向 B 公司发出装船通知。

A 公司在 9 月底装船完毕。但是, A 公司业务员因故未能于装船后 2 日内向 B 公司发出装运通知, 导致 B 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保险手续。装船后第 4 天, 船舶正准备启航, 船舱内另外装运的易燃物品突然起火, 并失去控制。为保护其他船舶和码头的安全, 该船被消防当局凿沉。A 公司即以传真方式将装船事宜以及凿沉事件通知了 B 公司。

问: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和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本案中, 货物损失应由哪一方承担?

【解析】A 公司要承担赔偿责任。采用 CFR 贸易术语时, 卖方的责任之一是, 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装船前的风险和费用, 并负责安排运输、支付运费, 买方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装船以后的风险和费用。应当注意的是, 在 CFR 贸易术语中卖方的通知义务。尽管 CFR 贸易术语没有规定买方签订保险合同的义务。但在实践中, 买方为了自己的商业利益通常需要为货物购买保险, 因此, 卖方在货物装船后必须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 以便买方投保或采取收取货物通常所需要的措施。从交货时起风险从卖方转移于买方, 这是《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确立的风险转移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 适用这一原则有一个前提, 即风险的转移是在卖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假若卖方发生违约行为, 上述原则将不再适用。

### 题 2.

案情: 我国 A 公司先后于 9 月 1 日和 9 月 8 日分别向德国 B 公司邮寄一份不可撤销的要约通知和一份撤回该要约的通知。B 公司在 9 月 11 日收到 A 公司的要约通知后, 当天即打电话给 A 公司表示完全接受。并于 9 月 15 日再次向 A 公司邮寄一份确认函。9 月 20 日 B 公司收到 A 公司的撤回通知, 而 A 公司收到 B 公司的确认函。

问: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 A 公司和 B 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

【解析】合同已于 9 月 11 日成立。本题的知识点是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以及要约不可撤销的情况。根据要约理论, 要约在送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在生效前的收回称为撤回, 要约生效后的收回称为撤销。各国法律都承认, 要约发出以后, 只要尚未送达于受要约人, 要约人可以随时使用更为快捷的方法将其追回。但在要约送达受要约人后, 是否可撤销或变更其内容,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则适用不同的原则。《公约》规定, 在未订合同之前, 只要撤销通知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送达要约人, 要约可以撤销; 然而在合同成立前, 写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则不能撤销。

### 题 3.

案情: 我国 A 公司于 9 月 3 日向德国 B 公司发出一项要约, 销售一批医疗器械, B 公司于 9 月 4 日上午答复 A 公司, 表示完全同意要约内容。但是, A 公司在发出要约后发现该类型医疗器械行情趋涨, 遂于 9 月 7 日下午致电 B 公司, 要求撤销其要约。A 公司收到 B 公司承诺通知的时间是 9 月 8 日上午。

问: 假定本案适用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

【解析】合同已经成立。本题的知识点是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要约撤销的内容。根据要约理论，要约在送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在生效前的收回称为撤回，要约生效后的收回称为撤销。各国法律都承认，要约发出以后，只要尚未送达于受要约人，要约人可以随时使用更为快捷的方法将其追回。但在要约送达受要约人后，是否可撤销或变更其内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则适用不同的原则。《公约》规定，在未订合同之前，只要撤销通知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送达要约人，要约可以撤销；然而在合同成立前，写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则不能撤销；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本着这种信赖行事，则要约也不能撤销。

#### 题 4.

案情：我国某对外工程承包公司于 9 月 3 日以电传形式请意大利某钢材供应商就一批钢材提出报价。我方在传真中声明：这一报价是为了计算承建一幢大楼的标价和确定是否参加投标之用；我方必须于 9 月 5 日向招标人送交投标书，而开标日期为 9 月 30 日。

意方供应商于 9 月 5 日用传真就上述钢材向我方报价。9 月 20 日意方供应商因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发来电报通知撤销其 9 月 5 日的报价。我方即复电表示不同意撤销报价。

于是，双方为能否撤销报价发生争执。9 月 30 日招标人开标，我方中标，随即电传通知意方供应商表示我方接受其 9 月 5 日的报价。但意方供应商坚持该报价已于 9 月 20 日撤销，合同不能成立。

问：依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该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解析】合同已经成立。本题的知识点是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要约不可撤销的情况。根据要约理论，要约在送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在生效前的收回称为撤回，要约生效后的收回称为撤销。各国法律都承认，要约发出以后，只要尚未送达于受要约人，要约人可以随时使用更为快捷的方法将其追回。但在要约送达受要约人后，是否可撤销或变更其内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则适用不同的原则。《公约》规定，在未订合同之前，只要撤销通知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送达要约人，要约可以撤销；然而，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本着这种信赖行事，则要约也不能撤销。

#### 题 5.

案情：我国 A 公司向巴西 B 公司发出传真：“急购巴西一级白砂糖 200 吨，每吨 250 美元 CIF 广州，7 月 20 日至 25 日装船”。巴西 B 公司回电称：“完全接受你方条件，8 月 1 日装船”。

问：根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巴西公司的回电属于要约还是承诺？

【解析】巴西公司的回电属于反要约，或一项新的要约。按照传统的普通法理论，承诺应像镜子一样反射要约的条件。为了适应现代商业发展的需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承诺只要不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而且要约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则仍可构成有效的承诺，其合同条件以通知内更改的为准。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所谓实质上变更是指对有关货物的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议等予以添加或给出不同条件。

#### 题 6.

案情：某年 8 月 11 日，中国甲公司接到法国乙公司出售光学仪器的要约，有效期至 9 月 1 日。8 月 12 日，甲公司电复：“如能将每件光学仪器的价格降低 50 美元，即可接受”。对此，乙公司没有答复。8 月 29 日，甲公司再次致电乙公司表示接受其 8 月 11 日发盘中包括价格在内的全部条件。

问：根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甲、乙公司之间是否成立合同？

【解析】合同没有成立。《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承诺只要不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而且要约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则仍可构成有效的承诺，其合同

条件以通知内更改的为准。按照《公约》的规定，所谓实质上变更是指对有关货物的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议等予以添加或给出不同条件。

### 题 7.

案情：我国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澳大利亚 AT 公司发电：“确认售与你方计算机 500 台，每台 CIF 墨尔本 600 美元，5 月 20 日交货，发生争议在英国伦敦国际仲裁。”

澳大利亚 AT 公司复电如下：“确认你方来电和我方购买你方计算机 500 台，条件按你方电报规定，请提供合适的包装。”后来，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期交货，双方发生争议。

问：本案中，澳大利亚 AT 公司复电是承诺还是要约，或是要约邀请？

【解析】承诺。《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承诺只要不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而且要约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则仍可构成有效的承诺，其合同条件以通知内更改的为准。按照《公约》的规定，所谓实质上变更是指对有关货物的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议等予以添加或给出不同条件。

### 题 8.

案情：营业地在中国的甲公司向营业地在法国的乙公司出口一批电子产品。乙公司本拟向西班牙转卖该批电子产品，但却转售到意大利，且未通知甲公司。意大利丙公司指控该批电子产品侵犯其专利权。

问 1：根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本案中甲公司是否应承担丙公司依意大利法提出的知识产权主张产生的赔偿责任？

【解析】甲公司无需承担丙公司依意大利法提出的知识产权主张产生的赔偿责任。根据《公约》的规定，卖方的所有权担保义务有三层含义：①卖方应向买方担保他确实有权出售该货物；②卖方应担保货物上不存在在订立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他人的权利；③卖方应向买方担保第三者对其提交的货物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例如，卖方出售的货物及其使用不得侵犯第三者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当第三者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提出要求时，根据《公约》的规定，需具备两个条件：①第三者的权利是依据合同预期的货物将要销往或使用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取得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三者的权利存在，则要承担责任；②第三者的权利是依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取得的，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货物销往哪个国家，也不管卖方是否知晓，卖方均要为侵犯第三者依据买方营业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取得的专利权承担责任。

问 2：若该批电子产品是依乙公司提供的技术图样生产而导致侵犯丙公司专利权，则甲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甲公司的知识产权担保义务不适用于该批产品依乙公司提供的技术图样生产的情形。根据《公约》的规定，卖方的所有权担保责任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免除：①买方同意在有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接受货物；②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第三者的知识产权主张和要求；③上述权利和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按照买方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序或其他规格；④在卖方不知晓的情况下，货物就销往目的地以外的国家；⑤当买方收到第三者的权利要求时，要及时通知卖方，如怠于通知，则免除卖方的所有权担保义务。

### 题 9.

案情：某年 4 月，美国 A 公司（买方）与中国 B 公司（卖方）签订了一种新型自行车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标的是自行车 1000 辆，交货日期为 5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分批交货，信用证结算。合同签订后，B 又与加拿大 C 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以更高的价格将该批新型自行车转售。5 月 3 日，B 电告 A，称生产厂家为了对该批新型自行车进行技术完善，将进一步改进生产线，故第一批货物的装运只能延迟到 12 月份。A 已获知 B 将货物转售给

C, 因此, A 拒绝了 B 关于延期交货的请求, 此后 B 也没有交付合同项下的货物。

问 1: 本案中, B 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先期违约?

【解析】B 公司的行为构成先期违约。先期违约是指在合同订立之后, 履行期到来之前, 一方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意图。先期违约可由违约方明确表示, 或由对方从其行动中判断出来。例如, 违约方在履行期到来之前即宣布拒绝履行合同或宣告破产, 或失去清偿债务的能力。

问 2: A 公司能否中止履行自身义务?

【解析】A 公司应采取中止履行的救济措施, 如果 B 能提供担保或作出保证, 则 A 应解除中止履行。根据《公约》规定, 合同当事人除了在另一方有根本违反合同之时可以解除合同外, 在另一方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时, 可以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即在买方先期违约时, 卖方可停止发货或对在途货物行使停运权; 在卖方有先期违约情况时, 买方可停止付款。此外, 当事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1) 必须将自己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决定立即通知对方。(2) 当对方提供了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时, 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 题 10.

案情: A 公司向 B 公司订购大豆 1 万吨, 买卖合同规定每月装运一批, 每次装运 1 千吨, 分 10 次运完。买方在收到第 5 批大豆时发现霉变, 不适合食用, 因此要求卖方撤销以后各批装运的合同。A 公司和 B 公司的所属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缔约国。

问: 结合上述案情, 买方是否有权主张撤销以后各批装运的合同?

【解析】买方无权主张撤销以后各批装运的合同。根据《公约》规定, 当一方违反分批履约义务, 另一方宣布解除合同时, 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 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布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也就是说, 对该批货物的违反如不能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反, 则合同当事人只能拒收该批货物而不能宣布整个合同无效。(2) 如果从该项违反可以推断: 类似违反将发生于将来的几批交货, 则受损失方可以取消合同。(3) 假如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 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 则买方在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 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无效。

### 题 11.

案情: 某货轮在航行途中, 一号舱起火, 船长误以为二号舱也同时起火, 命令对两舱同时施救。一号舱共有两批货物, 甲批货物全部焚毁, 乙批货物全部遭水浸。二号舱货物也全部遭水浸。

问 1: 在上述损失中, 一号舱乙批货物属于单独海损或共同海损?

【解析】共同海损。

问 2: 二号舱货物属单独海损或共同海损?

【解析】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指海上运输中, 船舶、货物遭到共同危险, 船长为了共同安全, 有意和合理地做出特别牺牲或支出的特别费用。对于共同海损所做牺牲和支出的费用, 用获救船舶、货物、运费获救后的价值按比例在所有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受益人之间进行分摊, 因此, 共同海损属于部分损失。保险公司对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以及共同海损分摊都给予赔偿。

单独海损是指货物因承保风险引起的不属于共同海损的部分损失。单独海损造成的损失只能由受损方自己承担, 是否能从保险公司得到补偿取决于当事人投保的险别及保险单的条款是如何制定的。

### 题 12.

案情: 有一艘载货船从天津新港驶往新加坡, 在航行途中船舶货舱起火, 大火蔓延到机

舱。船长为了船货的共同安全，命令采取紧急措施，往舱中灌水灭火。火虽然被扑灭，但由于主机受损，无法继续航行。于是船长决定雇用拖轮将货船拖到天津港修理，检修后重新将货物运往新加坡。事后调查，这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如下：① 1千箱货物被火烧毁；② 600箱货由于灌水受到损失；③ 主机和部分甲板被火烧坏；④ 雇用拖船的费用若干；⑤ 因为船舶维修，延误船期，额外增加了船员工资以及船舶的燃料。

问1：以上哪些损失属于共同海损？

【解析】②600箱货由于灌水受到损失；④雇用拖船的费用若干⑤因为船舶维修，延误船期，额外增加了船员工资以及船舶的燃料

问2：以上哪些属于单独海损？

【解析】① 1千箱货物被火烧毁；③主机和部分甲板被火烧坏；

共同海损指海上运输中，船舶、货物遭到共同危险，船长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和合理地做出特别牺牲或支出的特别费用。对于共同海损所做牺牲和支出的费用，用获救船舶、货物、运费获救后的价值按比例在所有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受益人之间进行分摊，因此，共同海损属于部分损失。保险公司对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以及共同海损分摊都给予赔偿。

单独海损是指货物因承保风险引起的不属于共同海损的部分损失。单独海损造成的损失只能由受损方自己承担，是否能从保险公司得到补偿取决于当事人投保的险别及保险单的条款是如何制定的。

### 题 13.

案情：中国甲公司与某国乙公司签订茶叶出口合同，并投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水渍险，茶叶由丙公司所属“昆仑号”货轮承运。

问：下列哪些情况属于保险公司应赔偿的？

- ①运输中因“昆仑号”货轮过失与另一艘船舶相撞造成全部货损
- ②运输中因茶叶串味造成货损
- ③因运输延迟造成货损
- ④运输中因遭遇台风造成部分货损

【解析】①④。

“水渍险”承保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全损或部分损失；运输工具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运输工具在发生上述意外事故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装卸时，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被保险人为抢救货物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题 14.

案情：中国 A 公司向法国 B 公司出口一批啤酒花，价格条件是每吨 CIF 马赛 10 万欧元。货物由 D 保险公司承保，由 C 运输公司的货轮承运，船方在收货后签发了清洁提单。法国 B 公司在目的港收货后发现啤酒花变质，颜色变成深棕色。经在目的港进行联合检验，发现货物外包装完整，无受潮受损迹象。经分析认为该批货物是在尚未充分干燥或温度过高的情况下进行包装，以致在运输中发酵造成变质。

问1：依据《海牙规则》，承运人 C 公司是否应对货损承担责任？

【解析】C 公司不应承担货损责任。《海牙规则》实行的是承运人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其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列举了 18 种情况下免除承运人依法承担的责任，货物的自然特性或固有缺陷即为其中一项免责情况。

问2：法国 B 公司收货后应向谁请求赔偿？

【解析】向卖方 A 公司求偿。

问3：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采用 CIF 术语时应该由哪一方支付保险

费？

【解析】卖方 A 公司支付保险费。

CIF 卖方的责任是：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风险和费用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并交纳出口捐、税、费；③自费订立或取得运输合同并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在指定日期装船并运至指定目的港，并支付运费；④自付费用订立或取得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如无明示的相反协议，按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条款》（C 条款）投保海上运输的最低险别；⑤承担货物在装运港交货以前的风险和费用。

### 题 15.

案情：中国 A 公司与新加坡 B 公司签订合同，B 公司向 A 公司出口 10,000 袋面粉，价格条件为 CFR 青岛，每袋单价为 50 美元。A 公司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水渍险。该批货物由法国 M 运输公司的达飞轮承运。在新加坡港装货的过程中，船长向作为托运人的 B 公司发出书面声明，指出货物堆放于码头无任何遮盖物已发生雨水的污染，宣布货物为不清洁。为了结汇，B 公司向承运人 M 运输公司出据保函，随后 M 运输公司签发了清洁提单。达飞轮抵达青岛港后，经理货，发现有 180 袋面粉被雨水污染无法食用，并确认货物短少 40 袋。

问 1：A 公司可否向承运人 M 公司索赔货损？

【解析】可以。

问 2：根据《汉堡规则》，承运人 M 运输公司可否依保函主张免于向 A 公司赔偿？

【解析】不可以。

《汉堡规则》将保函合法化，规定托运人为取得清洁提单而向承运人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保函在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有效，但对提单受让人，包括任何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无效。在发生欺诈行为的情况下（无论是托运人或承运人欺诈），承运人均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且不能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的利益。

问 3：因雨水污染造成的面粉损失是否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

【解析】不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

水渍险赔偿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全损或部分损失；运输工具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运输工具在发生上述意外事故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装卸时，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被保险人为抢救货物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题 16.

案情：5 月 10 日，荷兰 B 公司与中国 A 粮油公司签订了从中国进口 10,000 吨大豆的合同，价格条件为 FOB 天津，每吨单价为 500 美元。

9 月 16 日，该批货物在天津新港装船完毕，由 C 公司所属的“鸚鵡”号货轮运至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货物在 D 保险公司投保了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相当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一切险”条款）。

10 月 30 日，“鸚鵡”号按时到达阿姆斯特丹港。但由于码头工人罢工导致卸货迟长达 1 个月，造成大豆变质而无法使用。收货人向 D 保险公司提出索赔。D 保险公司拒赔。

问 1：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在 FOB 术语条件下，应由哪一方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货物风险何时转移？

【解析】在 FOB 术语条件下，应由作为买方的荷兰 B 公司订立货物保险合同；货物风险在装运港（本题为天津新港）货物装到船上时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FOB 卖方的责任是：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

物和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③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依照港口惯例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或以取得已在船上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并给买方以充分的通知；④承担在装运港交货以前的风险和费用。FOB 买方的责任是：①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费用及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交纳进口的各种捐、税、费；③自费租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时间给予卖方以充分通知；④承担在装运港交货以后的风险和费用。采用 FOB 术语时，风险和费用的划分是以装运港货物是否装船作为界线。

问 2：依据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D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解析】可以。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相当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一切险”条款。一切险除承保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损失外，还承保由于外来原因招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所谓外来原因是指由一般附加险承担的损失，而不包括特别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罢工险属于特殊附加险。

### 题 17.

案情：1 月 4 日，德国 W 公司与中国鸿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从中国鸿利有限责任公司进口腈纶纱线 1500 吨，每吨 4000 美元 CFR 哥德堡，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鸿利有限责任公司与 S 远洋运输公司签订了海洋货物运输合同，另一方面，W 公司向 P 保险公司投保了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平安险条款）。

1 月 10 日，依买卖合同约定和信用证规定，1500 吨腈纶纱线在宁波港装船起运。

1 月 18 日，由于船员疏忽，航行途中的货轮发生火灾，货物全部烧毁。

德国 W 公司作为买方，得知货物在途中被毁，急忙通知开证行拒绝对鸿利公司付款。

问 1：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在 CFR 条件下货物风险何时转移？

【解析】采用 CFR 贸易术语时，货物风险在装运港（本题为宁波港）货物装上船时转移。

问 2：开证行可否按照德国 W 公司要求而拒付货款？

【解析】不可以。在采用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的情况下，信用证是根据买卖合同开出的，但信用证开出以后就成了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另一个交易关系，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只要卖方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在单单一致、单证一致的条件下，银行承担无条件付款的义务，对于买卖同事后发生的修改、变更或撤销，除非通知银行改证，否则，银行只按信用证的内容办事。

请问 3：W 公司是否可以向 P 保险公司索赔？

【解析】可以。平安险原意为“单独海损不赔”。承保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整批货物的全损；运输工具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运输工具在发生上述意外事故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装卸时，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被保险人为抢救货物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题 18.

案情：A 国以保护本国环境和维护生命健康为由，决定对境内销售的所有外国生产的易拉罐装饮料（认为含色素量过高）征收附加税。事实上，A 国境内销售的易拉罐装饮料主要是 B 国某跨国公司生产的某一品牌，但 A 国对境内销售的国产易拉罐装饮料并不征税。B 国认为其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所应获得的利益受到损害，而 A 国则认为其采取的措施符合 GATT 的规定，双方因此发生争议。A 国与 B 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问：根据上述案情，A 国的行为违反了 GATT 的哪一项原则？

【解析】国民待遇原则。GATT 第 3 条规定了国民待遇原则（National Treatment, NT），其含义是：一成员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境内时，进口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对该产品征收高

于本国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国内税和国内费用，以及在执行国内规章方面实行差别待遇。国民待遇原则是 GATT 非歧视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强调成员应给予外国进口产品公平竞争环境，一旦外国产品进口后，不应在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执行上实行内外有别，歧视外国产品，保护本国产品。

### 题 19.

问：以下哪些属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适用的国际服务贸易？

- ①中国某航空公司的飞机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加油
- ②加拿大某设计事务所为中国某城市建设项目提供咨询
- ③境外律师在北京开设办事处
- ④中国某公司在埃及承包桥梁施工项目

【解析】①②③④。《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 条按照提供服务时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所在的领土界线，提出了协定适用的四种服务贸易类型：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存在。“跨境提供”是指服务提供者自一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在此模式下，服务在一国生产或提供，在另一国被消费。“境外消费”是指在一成员领土内的服务提供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接受者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是指一国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设立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是指一成员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即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入境方式在服务接受者所在地国家或第三国向服务接受者提供服务。

### 题 20.

案情：甲国 M 公司与乙国政府签约，M 公司在乙国投资建设一座水电站，并向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投保。依《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及相关规则，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主要承保五种风险，即货币转移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违约险、战争和内乱险以及其他非商业风险。

问：M 公司遇到的下列情况中，哪一项属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可以承保的风险范围？

- ①乙国货币大幅贬值造成 M 公司损失；
- ②乙国港口工人罢工影响了发电设备进口安装；
- ③乙国新颁布的税法导致 M 公司需要缴纳的税费金额增加；
- ④乙国政府不履行与 M 公司签订的合同，乙国法院又拒绝受理相关诉讼。

【解析】④。乙国政府不履行与 M 公司签订的合同，乙国法院又拒绝受理相关诉讼，属违约险的范畴。

### 题 21.

案情：中国甲公司与日本乙公司的商事纠纷在日本境内通过仲裁解决。由于甲公司未履行仲裁裁决，乙公司欲向中国的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中日两国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

问：乙公司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国法院是否应审查仲裁裁决，如何审查？

【解析】乙公司应向甲公司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后应依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对乙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如果人民法院裁定承认该仲裁裁决的效力，则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予以强制执行。我国关于外国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规定也适用于外国临时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裁决。

《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对于来自《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方的仲裁裁决，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法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



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将依照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办理。人民法院对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承认与执行的条件并且没有拒绝执行的条件，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予以强制执行。反之，驳回其申请，拒绝承认和执行。尽管我国没有临时仲裁制度，但是，我国关于外国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规定也适用于外国临时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裁决。